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 11月 25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9

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 1.本基金根据2015年6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51号），进行募集。
-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不保证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3.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申购）基金的投资风险。数量多少等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波动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所在机构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 5.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生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限制，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 5.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收益品种。
- 6.本基金的估值方法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7.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或可交换债券。
- 8.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7.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8.本基金初始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 9.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 10.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一部分 绪言

《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的投资决策有密切关系，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为基金合同的组成部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契约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指《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4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9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可取本招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3.直销机构：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7.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以及基金分红等业务情况的账户

29.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募集及基金销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备案，并获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日期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2.存续期：指基金份额生效日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间

3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4.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35.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38.《业务规则》：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投资人共同遵守

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转换为现金的行为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3.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5.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6.元：指人民币

47.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9.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0.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负债价值的过程，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52.不可抗力：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成立时间：1998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 韩晓
联系电话：(0755)8316 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6%；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2%；上海嘉业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

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两大总部和二十七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及宏观策略部、交易部、指数投资部、特定资产管理部、年金投资部、产品规划部、营销服务部、客户服务中心、国际业务部、销售管理部、养老业务部、战略客户部、机构上海、机构华南、券商业务部、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互联网金融部、董监办、总裁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

和监察法律部。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股票投资部（含各投资策略小组）、研究部。股票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投资组合管理。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市场的研究。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固定收益管理组、公募基金组、专户组、国际和跨境组，分别负责各自固定收益资产的研究和投资工作。

销售管理部负责进行市场和销售战略研究、市场分析与销售管理、协调组织、目标和费用管理、市场销售体系专业培训、战略客户部负责北方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辖企业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上海和机构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养老业务部负责养老业务的研究、拓展和客户服务等工作。券商业务部负责券商渠道的开拓和客户服务。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零售客户的渠道销售和服务。营销服务部负责营销推广、总行渠道维护与零售支持等工作。

宏观策略部负责为投资决策资产配置计划提供宏观研究和策略研究支持。交易部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并开展交易分析和交易复盘。指数投资部负责公司各类指数投资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

作。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权益类特定专户产品和权益类社保投资组合的管理及相关工作。年金投资部负责公司管理企业年金等养老金资产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产品规划部负责公司理财产品设计、新产品报批、主管审批与沟通、产品注册及养老金备案等工作。互联网金融部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战略规划的设计和实施。公司业务互联网平台的平台建设、业务拓展和客户运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在互联网金融平台的整合与创新。国际业务部负责公司国际业务的发展管理、跨境协调国际业务的产品研发、合同跨境管理等相关工作

固定收益总部下设市场部并下设调研团队。客户服务部中心负责零售客户的服务和咨询工作。

董监办负责公司市场拓展、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项工作；股东关系管理与董、监事的沟通、沟通与公共关系管理、党务工作；国际战略及董事会、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研究的重大信息披露管理、政府公共关系管理、党务工作；国际、战略及管理、品牌宣传、对外媒体宣传、外事活动管理、档案管理及工会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员工沟通、人力资源信息管理、人力资源部薪酬管理、绩效考核、成本控制、财务分析等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开发、网络运行维护、IT系统安全及数据备份等工作。基金运营部负责基金会计和基金注册登记业务

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项投资风险得到有效监督与控制。监察法律部负责对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

另设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郑州分公司、武汉分公司、西安分公司、烟台分公司、杭州和成都人员日常行政管理归北京、上海和杭州地区分公司给予协助。此外，还有全资子公司博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境外子公司博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光华先生，博士，董事长。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中国人民银行“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招商银行副行长、执行董事，招商银行寿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国际金融中心董事长，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先生，硕士，副董事长。1993年起任山东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副经理，孝义证券总经理、副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总经理、副经理，中经证券有限公司筹备组长，永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副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副经理。

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熊晓涛先生，硕士，副董事长。1992年5月至1993年4月任职于深圳山星电子有限公司。1993年起，历任招商银行总行电脑信息中心主任助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脑部副经理、经理、电脑中心总经理、技术总监兼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4年10月，被中国证监会调入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任接管组组员；2005年12月起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技术中心，兼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经纪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4年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杨畅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董事。1988年8月就职于国家纺织工业部，199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中国华新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华新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2006年7月起任职于上海市国资委直属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任战略管理部副经理。2007年10月至今，出任上海嘉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北京安泰投资、社科理论研究所、加州大学圣迭戈分校、布鲁金斯学会、斯坦福国际投资管理公司工作。1997年9月至今任博时基金副董事长。2008年11月，协助建立了资助、支持中国经济、社会与全球事务领域中长期研究的非营利性公益组织“博时基金会”，并担任该基金会总干事。2012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张光华先生，博士，董事长。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中国人民银行“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招商银行副行长、执行董事，招商银行寿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国际金融中心董事长，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先生，硕士，副董事长。1993年起任山东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副经理，孝义证券副经理、副经理，中信建投证券总经理、副经理，中经证券有限公司筹备组长，永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副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副经理。

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熊晓涛先生，硕士，副董事长。1992年5月至1993年4月任职于深圳山星电子有限公司。1993年起，历任招商银行总行电脑信息中心主任助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脑部副经理、经理、电脑中心总经理、技术总监兼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4年10月，被中国证监会调入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任接管组组员；2005年12月起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技术中心，兼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经纪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4年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杨畅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董事。1988年8月就职于国家纺织工业部，199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中国华新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华新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2006年7月起任职于上海市国资委直属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任战略管理部副经理。2007年10月至今，出任上海嘉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北京安泰投资、社科理论研究所、加州大学圣迭戈分校、布鲁金斯学会、斯坦福国际投资管理公司工作。1997年9月至今任博时基金副董事长。2008年11月，协助建立了资助、支持中国经济、社会与全球事务领域中长期研究的非营利性公益组织“博时基金会”，并担任该基金会总干事。2012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
张光华先生，博士，董事长。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中国人民银行“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招商银行副行长、执行董事，招商银行寿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国际金融中心董事长，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先生，硕士，副董事长。1993年起任山东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副经理，孝义证券副经理、副经理，中信建投证券总经理、副经理，中经证券有限公司筹备组长，永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副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副经理。

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熊晓涛先生，硕士，副董事长。1992年5月至1993年4月任职于深圳山星电子有限公司。1993年起，历任招商银行总行电脑信息中心主任助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脑部副经理、经理、电脑中心总经理、技术总监兼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4年10月，被中国证监会调入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任接管组组员；2005年12月起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技术中心，兼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经纪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4年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杨畅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董事。1988年8月就职于国家纺织工业部，199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中国华新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华新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2006年7月起任职于上海市国资委直属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任战略管理部副经理。2007年10月至今，出任上海嘉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北京安泰投资、社科理论研究所、加州大学圣迭戈分校、布鲁金斯学会、斯坦福国际投资管理公司工作。1997年9月至今任博时基金副董事长。2008年11月，协助建立了资助、支持中国经济、社会与全球事务领域中长期研究的非营利性公益组织“博时基金会”，并担任该基金会总干事。2012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本人的认购申请表；

(2)二代身份证件的证券交易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网上程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的证券交易，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申购赎回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认购销售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资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机构指定的银行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机构指定的银行存折（储蓄卡）。

4.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存入人民币认购资金，可申购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需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三)本公司直销申购中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本公司直销申购中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申请：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3.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人民币认购资金，可申购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需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士兵证等）及经其签署的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士兵证等）及经其签署的复印件；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个人）》并加盖公章；
(4)如申请开通银行服务业务，还需提交《个人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5)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认购、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提交的《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的复印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登陆“博时快捷通道”系统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测评。

5.认购申请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后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2)个人投资者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银行账号：11020061290056006000
同场交易账号：4129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序号：105100002057

(3)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61041901801401403
同场交易账号：1106104190180140140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序号：201100000015

(4)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同场交易账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序号：2010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序号：102100000072

(5)光大银行直销专户（个人投资者“汇款业务”业务优惠专项接收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同场交易账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序号：201000042

(6)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20142900560060000
同场交易账号：4129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序号：105100002057

(7)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61041901801401403
同场交易账号：1106104190180140140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序号：201100000015

(8)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同场交易账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序号：201000042

(9)光大银行直销专户（个人投资者“汇款业务”业务优惠专项接收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同场交易账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序号：201000042

(10)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20142900560060000
同场交易账号：4129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序号：105100002057

(11)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61041901801401403
同场交易账号：1106104190180140140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序号：201100000015

(12)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同场交易账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序号：201000042

(13)光大银行直销专户（个人投资者“汇款业务”业务优惠专项接收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同场交易账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序号：201000042

(14)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20142900560060000
同场交易账号：4129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序号：105100002057

(15)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61041901801401403
同场交易账号：1106104190180140140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序号：201100000015

(16)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同场交易账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序号：201000042

(17)光大银行直销专户（个人投资者“汇款业务”业务优惠专项接收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同场交易账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序号：201000042

(18)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20142900560060000
同场交易账号：4129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序号：105100002057

(19)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61041901801401403
同场交易账号：1106104190180140140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序号：201100000015

(20)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同场交易账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序号：201000042

(21)光大银行直销专户（个人投资者“汇款业务”业务优惠专项接收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同场交易账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序号：201000042

(22)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20142900560060000
同场交易账号：4129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序号：105100002057

(23)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61041901801401403
同场交易账号：1106104190180140140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序号：201100000015

(24)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同场交易账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序号：201000042

(25)光大银行直销专户（个人投资者“汇款业务”业务优惠专项接收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同场交易账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序号：201000042

(26)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20142900560060000
同场交易账号：4129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序号：105100002057

(27)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6104190180